

臺南市都市計畫地區面積及人口統計資料背景說明

一、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

- 發布機關、單位：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 編製單位：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管理科
- 聯絡電話：(06) 2991111轉8379
- 單位傳真：(06) 2982963
- 單位電子信箱：geo680616@hotmail.com.tw

二、發布形式

- 口頭：稿
- 記者會或說明會
- 書面：稿
- 新聞稿 報表 書刊、刊名：
- 電子媒體：稿
- 線上書刊及資料庫、網址：

- 磁片 光碟片 其他

三、資料範圍、週期及時效

- 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凡臺南市內實施都市計畫區域，均為統計對象。
- 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年底之事實為準。

統計項目定義：稿

- (一) 都市計畫面積：依法完成法定程序之都市計畫區規劃之總面積。
- (二) 都市計畫區人口數：依法完成法定程序之都市計畫區域範圍內之居住人數。

1. 計畫人口數：指都市計畫區內之計畫容納人口數。

2. 現況人口數：指都市計畫區內現住戶籍人口。

- (三) 都市計畫區人口密度：都市計畫區人口數除以都市計畫面積所得之值。

1. 計畫人口密度：指計畫人口數除以都市計畫區面積。

2. 現況人口密度：指現況人口數除以都市計畫區面積。

* * 統計單位：人、平方公里

* 統計分類：按都市計畫區面積、都市計畫區人口數及都市計畫區人口密度分類，都市計畫區人口數分計畫人口數及現況人口數，都市計畫區人口密度分計畫人口密度及現況人口密度。

* * 發布週期：年

* 時效（指統計標準時間至資料發布時間之間隔時間）：59日

* 資料變革：無

四、公開資料發布訊息

預告發布日期：公布日期上載於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網頁。

同步發送單位：無

五、資料品質

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由本局資訊室依各都市計畫區公告實施都市計畫案資料及民政局所提供人口資料抄錄統計之。

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說明各項資料之相互關係及不同資料來源之相關統計差異性）：計畫人口密度=計畫人口數/都市計畫區面積，現況人口密度=現況人口數/都市計畫區面積。

六、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無